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97253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

聯絡人：賴美麗

電話：03-8621100分機405

傳真：03-8621481

電子郵件：buty@tarok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太企字第105100233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簽到單

主旨：檢送本處105年6月23日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105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5年6月14日太企字第105100209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謝委員若蘭、林委員茂成、陳委員毅峰、李委員光中、孔委員文博、林委員建堂、許委員淑銀、李委員春風、郭委員新勇、陳委員孝誠、邱委員金成、帖喇·尤道委員、洛帝·尤道委員、周委員美華、林委員惠玟、曾委員梅珍、張委員宇博、紀委員儀芝、楊委員模麟、張委員登文、尹委員基鏞

副本：本處企劃經理課、環境維護課、遊憩服務課、保育研究課、解說教育課、蘇花管理站、布洛灣管理站、天祥管理站、合歡山管理站、人事機構、主計機構、行政室（均含附件）

#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楊委員兼任召集人模麟

記錄：賴美麗

壹、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肆、工作報告與討論提案：

一、工作報告：

業務單位報告 105 年度與原住民族相關重要業務執行情形：（一）砂卡礑步道災修案。（二）洛韶產業道路修復案。（三）匯德隧道北口交通動線改善案。（四）國家公園還我狩獵權~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條文研商進度及情形。（五）部落音樂會文化市集。（六）據點收費機制（七）轄區住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團體活動。（八）輔導同禮部落發展生態旅遊。

決議：經詢問各委員無需補充說明或其他意見。洽悉。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社區辦理活動向太管處申請補助，核定之補助費用太低。

（一）提案人：邱金成、林惠玟委員。

（二）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決議：案經委員討論後，文化培力研習訓練補助金額每次 3 萬元每年 2 次，課後輔導計畫如果包含原住民傳統文化之培力課程，比照文化培力補助辦理；屬於秀林鄉團體申請文化生態觀摩、節慶體育競賽案調整為每次 2 萬元次數不變。

《提案二》有關本「共管會」委員之組成、原住民籍委員代表之產生、建議今年度邀請原民會及 NGO 代表出席等議題。

(一) 提案人: 帖喇. 尤道、陳毅峰、謝若蘭、林茂成等委員

(二) 討論過程: (略)

(三) 決議: 本提案委員請假未出席, 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後, 建議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

《提案三》太魯閣族文化出版品透過「共管會」委員審查後通過之機制。

(一) 提案人: 帖喇. 尤道委員。

(二) 討論過程: (略)

(三) 決議: 太管處彙整有關太魯閣族之語文、音樂、文化歷史等審查委員建議名單, 請「共管會」委員推薦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參與太魯閣族文化出版品之審查。

《提案四》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的損失之補償, 是否經由補償規範, 相對地可以要求居民回饋相當程度的環境保育作法。

(一) 提案人: 李光中、郭新勇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 (略)

(三) 決議: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經立法院一讀程序, 屆時完成修法程序, 可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提案五》國家公園輔導轄區聚落產業轉型, 是否可以制定相關獎勵規定, 編列補助經費, 鼓勵支持需要較多人力、資材的有機農業。

(一) 提案人: 李光中委員。

(二) 討論過程: (略)

(三) 決議: 太管處輔導轄區西寶、洛韶聚落轉型友善產業, 今年仍持續進行相關的培力計畫, 同時也針對同禮部落發展生態旅遊進行相關輔導。本提案委員請假未出席, 案經出席委員洽悉, 本案辦理情形報告通過。

《提案六》希望太管處能提供合適之公有地設置有機堆肥場，解決目前居民將菜葉廚餘棄置乾河溝衍生的環境問題。

(一) 提案人：林惠玟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太管處 1 個月內召集相關單位現勘，後續再討論可行性方案。

《提案七》谷園的私有耕地被劃為特別景觀區，影響居民權益，是否可將此情況納入國家公園通盤檢討中討論其合宜性。

(一) 提案人：林惠玟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太管處辦理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時，請協助居民在公告時限內提出有影響居民權益的人民陳情案，以維護轄區內的居民權益。

《提案八》是否可以在西寶（射箭場）覓妥適當地點，建置生態景觀池，營造西寶完整生態。

(一) 提案人：林惠玟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太管處現勘西寶有機堆肥場時一併現勘評估，後續再討論可行性方案，餘洽悉。

《提案九》公路危安管理須確實，若有重大訊息，請告知中橫居民溝通。

(一) 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公路交通維護的問題，請公路總局持續協助維護中橫公路沿線的居民與用路人權益。

《提案十》希望天祥能有地點讓小農生產農產加工品有長期銷售的規劃與持續輔導。

- (一) 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太管處將持續配合鄉公所申請，協助居民春節及暑期農特產品展售，照顧居民生計。

《提案十一》原住民的環境教育活動文化養成請多方支持。

- (一) 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案經出席委員洽悉，本案辦理情形報告通過。

《提案十二》請說明「國家公園還我狩獵權」目前辦理情形與進度。

- (一) 提案人：郭新勇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案經出席委員洽悉，本案辦理情形報告通過。

《提案十三》同禮部落回家的路，期望太管處能從6月開始做，積極協助完成。

- (一) 提案人：郭新勇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案經出席委員洽悉，本案辦理情形報告通過。

《提案十四》遊客到訪大禮、大同部落製造許多環境問題，太管處是否可以協助部落居民安居樂業。

- (一) 提案人：郭新勇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太管處會要求巡查同仁、志工等以同理心尊重當地文化的態度值勤。對於申請建物修繕相關事宜，太管處將積極輔導居民依法完成各項申辦程序。山上同禮部落因遊客到訪產生的垃圾問題，太管處將加強巡查宣導並動員志工協助維護清潔。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太魯閣台地連接富世 12 鄰之步道，建議太管處能夠協調貫通。

(一) 提案人：陳孝誠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先請業務單位瞭解土地權屬情況，再回覆提案委員辦理情形。

《提案二》鄉公所執行的同禮通道工程未來完工時間約需 2-3 年以上，但是居民這段時間還是要辛苦的揹運物資，若是鄉公所能找到適當的公有地建置臨時性的一線索道暫時替代，建議太管處是否可以協助。

(一) 提案人：郭新勇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相關法規問題太管處會儘量協助。

《提案三》請太管處協助洛韶地區居民居家環境周邊之公有地雜草砍除、洛韶山莊外觀的美化、2 樓廁所清潔等。

(一) 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土地屬於太管處所有權部分，砍草與美化植栽等，太管處每年均會排定工作計畫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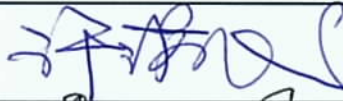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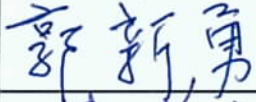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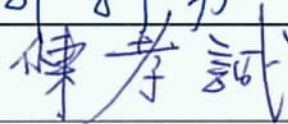

柒、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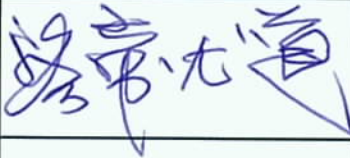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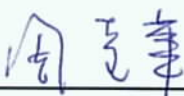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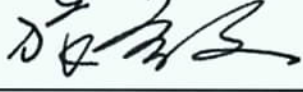
# 本處「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 105年度第1次會議

### 簽到單

主辦單位：企劃經理課

時間	105年6月23日(星期四)10:00		地點	本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	楊召集人(處長) 模麟		記錄	賴美麗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科長)	曾委員 梅珍		請假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技正)	紀委員 儀芝			
3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洛韶工務段(段長)	張委員 宇博			
4	花蓮縣議會(議員)	許委員 淑銀			
5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鄉長)	李委員 春風			
6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鄉長)	孔委員 文博		請假	
7	台中市和平區(區長)	林委員 建堂		請假	
8	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代表)	郭委員 新勇			
9	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代表)	陳委員 孝誠			
10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村長)	邱委員 金成			

機關（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1	花蓮縣秀林鄉 富世村（理事長）	洛帝·尤道 委員		
12	花蓮縣秀林鄉 崇德村（理事長）	帖喇·尤道 委員		請假
13	花蓮縣秀林鄉 富世村	林委員 惠玫		
14	花蓮縣秀林鄉 富世村（鄰長）	周委員 美華		
15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 關係與文化學系 （副教授）	謝委員 若蘭		請假
16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 資源與環境學系 （副教授）	李委員 光中		請假
17	台灣觀光學院觀光 與餐旅研究所 （助理教授）	林委員 茂成		請假
18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 事務與發展學系 （副教授）	陳委員 毅峰		請假
19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處長）	楊委員 模麟		
20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副處長）	張委員 登文		
21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課長）	尹委員 基鏞	